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822号

签发人：高成林

关于反馈 2023 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798号）的有关规定及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化财字〔2023〕650号）文件，对我县2022年--2023年财政衔接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重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、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，开展了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工作。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你们，请贵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，积极落实整改，并将整改报告以正式文件形式于2023年12月22日前报县财政局。绩效评价结果将同时上报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（化隆县乡村振兴领

导小组), 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分配下年度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

抄报: 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李照本副县长、
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: 乡村振兴局, 本局相关股室, 存档。